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峻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3.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理或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利率：人民币30,829,659.00元，及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1,188,240.35元。由于本次诉讼审理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判决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诉讼起因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阜阳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市城乡建设局）拖欠合同款项事宜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

2025年3月26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皖1202民初4986号）。法院于2025年5月26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双方调解未果。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诉讼案件事实、答辩、答辩的内容及理由
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原告请求内容及理由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被告阜阳市城建局以公司未履行合同全部的义务等进行答辩，双方均依法提交了有关证据。

三、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1202民初4986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阜阳市城乡建设局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涉诉合同剩余款项14,938,759.00元及利息（以14,938,759.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5,948.00元，由原告负担101,000.00元、被告负担94,948.00元。

截至目前，被告已向法院提出上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1,188,240.35元。由于本次诉讼审理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判决执行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2,965.00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64,265.46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

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跟踪管理，并及时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与具备的相关控制，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交易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25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未到期余额为124,031.5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赎回凭证等。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1,720,000	1.38	0.22	否	否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宁波汇宁	1,720,000	1.38	0.22	否	否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宁波汇宁	1,720,000	1.38	0.22	否	否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合计	5,160,000	4.14	0.66	--	--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1,720,000	1.38	1,720,000	100.00	0.22	否	否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宁波汇宁	1,720,000	1.38	1,720,000	100.00	0.22	否	否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宁波汇宁	1,720,000	1.38	1,720,000	100.00	0.22	否	否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合计	5,160,000	4.14	5,160,000	100.00	0.66	--	--	--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6,500.00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调整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实施方式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调整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报告期收益(万元)	赎回或到期兑付	赎回或到期兑付金额(万元)	赎回或到期兑付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包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31	10.00%	是	6,500.00	2026/12/31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000万元至3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000万元，同比增加134.96%至138.84%。

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000万元至36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7,000万元至233,000万元，同比增加134.96%至138.84%。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